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人”）作为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禾田”、“公司”或“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玉禾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910号”文同意注册的批复，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5,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0,000.00万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150,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696.30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149,303.70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于2026年8月4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6]第ZI10772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实行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根据《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额	调整后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额
环卫设备配置中心项目	167,249.80	114,656.30	114,656.30
补充流动资金	35,343.70	35,343.70	34,647.40
合计	202,593.50	150,000.00	149,303.70

注：调整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额是基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的实际情况，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一）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1 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闲置募集资金拟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所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投资产品不得质押、担保，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三）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资金来源

闲置募集资金。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进展情况。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政策风险：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将可能影响理财产品预期收益或理财本金安全。

（2）利率风险：由于市场的波动性，投资于理财产品将面临一定的利率风险。产品存续期间，若人民银行提高存款利率，客户将失去将资金配置于存款时收益提高的机会，或因物价指数的抬升导致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导致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并非随时可流动的产品。根据相关理财产品条款，如投资者不享有提前终止权，投资者应准备持有至理财产品合同终止。

（4）投资风险：客户只能获得理财产品明确约定的收益。除产品协议中明确约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对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客户期初进行投资决定时参考。

（5）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6）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所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

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投资产品不得质押、担保，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2) 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其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不超过 11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并视公司资金情况决定具体投资期限，同时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因此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并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2026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安全性、流动性，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使用额度不超过 11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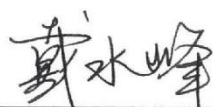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戴水峰



张贵阳

